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林德陽

再審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上列當事人間動物保護法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所為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本件再審相對人臺中市政府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臺中動保處）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9日派員至臺中市○○區○○路○號（下稱系爭地點）檢查訪視，發現再審聲請人所飼養毛色呈棕黃色之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背部中線體表有大範圍皮屑及脫毛等皮膚病灶，且臀部皮膚有約手掌大之脫毛及苔癬化病灶。案經臺中動保處以編號61071號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限改通知單）請再審聲請人於接獲該通知單後10日內改善，並請再審聲請人給予系爭犬隻必要之醫療，該通知單並於107年7月2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在案。嗣臺中動保處於同年7月31日派員複勘，發現系爭犬隻皮膚病灶顯未改善，乃函請再審聲請人陳述意見，再審聲請人陳述略稱：系爭犬隻為流浪犬，基於人道收留已有約20年之久，並已用中草藥治療等語。臺中動保處另於同年9月3日電洽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則表示因經濟及自身健康因素，不便提供罹患皮膚病之系爭犬隻必要醫療等語。再審相對

人臺中市政府認再審聲請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是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33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7年9月12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15380號行政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再審聲請人15,000元罰鍰，並諭知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並請再審聲請人於收到裁處書翌日起30日內繳納。再審聲請人逾期未繳納，再審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再以107年10月19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56193號催繳函（下稱系爭催繳函），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到後20日內繳納，因再審聲請人逾期仍未繳納，再審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遂於107年12月5日檢附移送書、原處分、系爭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移送再審被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另經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執行。再審被告臺中分署以108年12月18日中執信107罰00000000字第0000000000A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就再審聲請人對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商銀）之存款債權，在15,342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禁止再審聲請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亦不得對再審聲請人清償，經第一商銀電子回覆足額扣押系爭款項在案。嗣再審被告臺中分署再以109年2月24日中執信107罰00000000字第0000000000X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准許再審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向第一商銀收取系爭款項。再審聲請人不服，先後就原處分、執行命令提起訴願及聲明異議，分別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1月14日農訴字第1070727409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復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9年度署聲議字第16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聲明異議決定）駁回異議，再審聲請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就再審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部分，本院認其起訴

逾越法定不變期間2個月後，裁定駁回確定。就再審被告臺中分署部分，經本院判決認定再審被告依據確定之原處分而為行政執行，核發系爭扣押收取命令均屬合法，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確定在案。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5號之原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

㈠原判決漏未審酌再審聲請人於接獲不利判決後即提出抗告，其間重要事由包括：系爭犬隻平均年齡僅10-13歲，裁定記載再審聲請人人道收留20年，與事實不符。

㈡再審聲請人使用中草藥治療系爭犬隻，原裁定未加審酌，難令人甘服。且再審聲請人並非飼主，系爭犬隻係流浪犬，嗣後自行脫逃迄今未歸等語，故認原裁定就足以影響於裁定之重要證物漏未審酌。

三、再審相對人臺中市政府抗辯：本件再審聲請人起訴逾期無法補正，原處分裁罰並無違誤，再審聲請人於原裁定提起之行政訴訟自非合法等語，本件並無再審事由。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是否有據？

五、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但書及第14款定有明文。再審程序旨在補上訴制度之窮，是其具有補充性，基此再審補充性原則，再審之訴之提起，皆以當事人未於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為

主張者為限，否則不許當事人據為再審理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但書即明定此旨（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為同法第278條第2項所明定。同法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㈡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固得聲請再審。惟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之情形，必須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之證物，不只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而且須經斟酌後足以影響於判決結果，始足當之。若該證物業據原確定判決斟酌，自無漏未斟酌之情事，縱未經採納，核屬證據取捨問題。易言之，如原確定判決認為該項證物係屬不必要，或有不足採信之情形，已敘明其理由者，即屬已經斟酌，自不該當於漏未斟酌之情形，當事人於接獲判決時如不服，本得敘明理由提起上訴，要無俟原判決確定後，又賦予其得提起再審之訴為特別救濟（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業經本院原裁定於理由中詳細說明訴願決定送達期間及再審聲請人因起訴逾期一年四個月後，其訴訟合法要件之瑕疵無法補正，故其提起之行政訴訟並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等語，再審聲請人主張上開事由，亦與起訴逾期之認定無涉，自難指為有漏未斟酌之情事。再審聲請人上述主張，於法無據。

六、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事由而聲請再審，然依其聲請主張之事實

，顯難認有再審理由，再審聲請人徒執前詞，訴請裁定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2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